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办农〔2021〕61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96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6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22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宁陕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宁财办字〔2021〕138 号）执行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宁陕县财政局
2021年12月9日

抄送：县发改局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9日印发
